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(2026) 054-1 号

被处罚人: 王** 性别: 男 年龄: 36

身份证号: 130533*****

家庭住址: 威县**乡**村

邮政编码: 054700 联系电话: 133*****

所在单位: 威县***** 职务: 法人 单位地址: 威县**乡**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6年5月6日,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编号为:SM32602100282的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,对威县*****进行现场核实。经核实发现,该网点加油员王一培未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进行加油作业。

主要证据包括: 证据一: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应急现记(2026)监执054号;证据二:调查询问笔录1份;证据三:现场照片1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Q3010-2022)4.2条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,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三条第一项裁量阶次A的规定,决定给予警告,并处人民币1000元(壹仟元整)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,账号100355809090018888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5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。

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5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